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642号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转移就业职业介绍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就业服务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和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家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民政办〔2020〕73号）及2020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会议对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民财〔2020〕403号）的意见，现从年初预算2020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

力转移就业职业介绍专项补助资金 7.50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 号）规定，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